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、职员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 资待遇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30160.htm (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十四日发布)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、职员在冬季非施工期 间的工资待遇规定如下:(一)工人、职员继续工作者,工 资照发。 (二) 冬季既不进行施工 , 又不能临时调做其它工 作的固定工人和职员,参加企业行政组织的学习的时候,按 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75%发给津贴;企业行政不组织学 习或者工人、职员不参加学习的时候,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 准的40%发给津贴,家在城市生活确有困难的,可以酌予 提高,但是发给津贴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 50%。(三)有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的地区,工人、职员 参加企业行政组织的学习的时候,其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都 按照津贴、补贴标准的75%发给;企业行政不组织学习或 者工人、职员不参加学习的时候,其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, 都按照津贴、补贴标准的40%发给。工人、职员不论参加 学习与否,原有的建筑施工津贴、工地津贴一律停发。以上 (一)、(二)、(三)三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学徒;但是学 徒不参加学习的时候,按照本人工资标准的50%发给津贴 (四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认为某些建筑安 装企业执行以上津贴标准有困难或者不适当的时候,可以根 据具体情况,规定较低的标准,发布实行,并报国务院备案 和抄送劳动部。(五)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凡过去有 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,都按照本规定办理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